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4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e) 观察员的与会；
 -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 根据公约第32条第3至5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3.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d)项；第13条第5款；第16条第5款(a)项；第18条第13和14款；和第31条第6款）审议通知要求。
4.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5.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6. 其他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召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两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其中一人应从公约和一项或多项和可能情况下所有各项已在届会开幕前生效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代表中选出。主席团至少应包括在届会开幕前已生效的所有文书的缔约方的国家的两名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促请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选任职务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其数目与拟填补的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秘书处已根据 2004 年 3 月 24 日和 5 月 4 日在维也纳同各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和欧洲联盟主席进行的协商编写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拟议的工作安排是根据这些协商会议的建议编写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方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将可供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

(d)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决定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尽早完成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32 条所述其他规则和机制的案文草案。

特设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第十三届会议上核准了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55/25 号决议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该条第 3 和第 4 款所列活动的规则。

文件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4/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CTOC/COP/2004/3)

(e) 观察员的与会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规定，已依照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此种签署的与会应使其有权参加会议的审议过程。

议事规则草案还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 36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草案进一步规定，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但无表决权，并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草案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根据公约第 32 条，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有关机制，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a)项，缔约方会议应促进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9 至第 31 条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款。缔约方会议在审议这些机制时，似宜根据公约有关条款探讨加强技术合作的办法。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b)项和第 28 条，缔约方会议应议定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的机制，并考虑促进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的办法。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c)项，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机制。在考虑这些机制时，缔约方会议似宜探讨加强缔约国之间和缔约国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的最适宜的办法。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4 款，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定期审查公约及其已生效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机制，包括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要求。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如何获得关于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有关方案、计划和做法的资料。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方会议似宜探讨建立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这样的工作方案可使缔约方会议很好地安排其活动，从而使其能更深入细致地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这样的工作方案还可使缔约国将重点放在就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和这样做时所遇到的困难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方面，而这对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受权职能是很有必要的。

**3.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 款(d)项；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 款(a)项；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和第 31 条第 6 款）
审议通知要求**

缔约方会议似宜审议确保提供公约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 款(d)项；第 13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5 款(a)项；第 18 条第 13 和 14 款；和第 31 条第 6 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的最适宜的办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4/5）

4.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人口贩运议定书已根据该议定书第 17 条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在缔约方会议就人口贩运议定书进行审议时，凡是仅与该议定书有关的建议或决定，只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该议定书缔约国才能提出或作出。

5. 审议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移民议定书已根据该议定书第 22 条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在缔约方会议就移民议定书进行审议时，凡是仅与该议定书有关的建议或决定，只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该议定书缔约国才能提出或作出。

缔约方会议似宜审议确保提供该议定书第 8 条第 6 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的最适宜的办法。

6. 其他事项

在审议本项目时，缔约方会议似宜审查在进一步促进公约和两项已生效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增加缔约方数目从而有助于对这些文书的普遍遵守。

缔约方会议似宜审查在争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生效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讨论促进其生效的措施。

7.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和核准其应由秘书处同主席团协商拟订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其拟由报告员编写报告草稿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1 (a)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d)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1 (e)	观察员的与会
		1 (f)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6 月 29 日, 星期二 至 7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至 5 款审议 实现缔约方会议目标的机制
		3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知要求
7 月 5 日, 星期一至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审议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 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有关的事项
		5	审议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 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7 月 7 日, 星期三至 7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其他事项
7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7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审议和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 议的报告